成都市教育局官方网站

统一用户登录

无障碍浏览 适老版 |设为首页 | 首页 | 加入收藏



教育概况 | 政策文件 | 解读 图解 | 人事任免 | 招生考试 | 财政资金 | 学校信息 | 代收费 | 数据公报 个人服务 | 法人服务 | 教育服务 | 行政权力公开 责任清单 | 义务教育领域基层政务公开 | 表格下载 局长信箱 | 政务新媒体矩阵 | 成都面对面 | 局长进大厅 | 教育咨询热线

2024年 4月 13日 星期六 **全站搜索** 搜索

当前位置: 首页 > 信息公开 > 政策文件 > 市教育局各处室文件 > 普通教育处

索引号: 关键字: 中考实施规定

发文机构: 发布日期: 2024年03月20日

标题:成都市招生考试委员会成都市教育局关于印发《2024年成都市高中阶段教育学校统一招生考试工作实施规定》的通知

发文字号: 成招考委 [2024] 6号

相	关搜索
标	题:
************************************	字:
文	号:
发文机	构:
发文日	期:
	置
相	关文件
成都市	招生考试委员会 成都市教育局关于
文	件解读
智元数 1	据
	解
2024年	F成都市中考实施规定图解

成都市招生考试委员会 成都市教育局

关于印发《2024年成都市高中阶段教育学校

统一招生考试工作实施规定》的通知

成招考委〔2024〕6号

各区(市)县招考委,四川天府新区社区治理和社事局、成都东部新区教育局、成都高新区教育文体局,各区(市)县教育局,直属(直管)学校(单位):

现将《2024年成都市高中阶段教育学校统一招生考试工作实施规定》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 2024年成都市高中阶段教育学校统一招生考试工作实施规定

成都市招生考试委员会 成都市教育局 2024年3月20日

附件

2024年成都市高中阶段教育学校 统一招生考试工作实施规定

为认真落实中央、省、市"双减"工作部署,构建基于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结合综合素质评价的 招生考试录取模式,保障招生考试公开、公平、公正,促进全市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健康成长,现制定2024年成都市高中阶段教育学校统一招生考试工作实施规定如下。

一、招生计划

(一) 招生区域管理

全市高中阶段教育学校统一招生考试实行分区域管理,未经批准,普通高中不得跨区域招生。2024年全市共设17个招生区域。四川天府新区、成都高新区、锦江区、青羊区、金牛区、武侯区、成华区共同组成1个招生区域(简称"5+2"区域),其余16个区(市)县各作为1个招生区域。

(二) 计划的确定

全市高中阶段教育各类学校招生计划由成都市教育局统筹管理。全市积极推进普通高中扩容提质工程以及中职学校提质培优工程,扩大优质学位供给。

- 1. 普通高中招生计划。"11+2"区域(包含四川天府新区、成都高新区、锦江区、青羊区、金牛区、武侯区、成华区、龙泉驿区、青白江区、新都区、温江区、双流区、郫都区,下同)公办普通高中招生计划报成都市教育局审核、下达;民办普通高中招生计划、招生范围报成都市教育局核定。其他区(市)县普通高中招生计划由当地教育行政部门制定,报成都市教育局备案。全市普通高中学校未经省教育厅批准严禁跨市(州)招生。
- 2. 中等职业学校招生计划。成都市范围内的中等职业学校(含省属、市属以及民办的职业高中、职业中专、成人中专和技工院校,以下简称中职学校)的招生计划经主管部门审核后,报送成都市教育局备案;成都市以外的中职学校按省、市教育行政部门以及省教育考试院的要求报送招生计划。
 - 3. 职普融通计划。全市职普融通计划由成都市教育局审核、下达。
- 4. 中高职衔接五年贯通培养〔以下简称五年制高职(含师范)〕招生计划,由省发改委、省教育厅下达。
 - 5. 各类招生计划由成都市教育考试院公布。

(三) 计划的执行

- 1. 严格执行普通高中招生计划。公办、民办普通高中均要严格执行经核定的年度招生计划、招生范围,不得无计划招生和超计划招生、提前招生,不得违规跨市(州)招生。
- 2. 严格落实中职学校招生计划。各中职学校应积极拓宽生源渠道,在确保备案招生计划完成的情况下,鼓励结合各校实际适度扩大招生规模。
 - 3. 职普融通招生计划。参照普通高中招生计划要求执行。

4. 五年制高职(含师范)招生计划。由成都市教育考试院汇总考生志愿信息后,报省教育考试院执行。

二、报名

(一)报名对象

成都市各初中学校2024年应届毕业生(含拟随学籍所在学校参加成都中考的非成都市户籍应届毕业生);在成都市以外就读、要回成都市升学的本市户籍应届初中毕业生;拟于2024年升入成都市高中阶段学校的本市户籍往届生。

(二)报名方式

成都市中考报名采取网上报名方式,通过www.cdzk.org或www.cdzk.com,点击"成都市招生考试服务事项"进行。

(三)报名办法

1. 成都市各初中学校应届初中毕业生

全市所有初中学校均按属地化原则,由校址所在区(市)县负责组织报名以及各项考试(包括体育考试、实验操作考试、道德与法治及历史学业水平考试、中考统一考试,下同)。

学籍、户籍都在成都市的所有应届毕业生,均在学籍所在学校报名并参加各项考试。其中,学籍、户籍不在同一招生区域的考生,在报名时,必须选择、确定升学区域(户籍所在招生区域或学籍所在招生区域)。直属(直管)学校应届初中毕业生的升学区域为"5+2"区域或户籍所在招生区域。考生填报志愿、升学均按报名时选定的升学区域政策执行。

学籍在成都市、户籍不在成都市的应届初中毕业生,原则上应回户籍地报名参加中考。若考生需在成都市参加中考的,可向学籍所在学校提出申请,随学籍所在学校报名并参加各项考试,按成都市招生政策规定升学。若考生要在考后回户籍地升学,应在报名前咨询户籍地中考升学政策。

2. 成都市外就读的成都市户籍应届初中毕业生

在成都市外就读、需要回成都市升学的成都市户籍应届初中毕业生,在户籍所在区(市)县招考机构报名,并参加各项考试。

3. 成都市户籍的往届生

户籍在成都市的往届生,在户籍所在区(市)县招考机构报名,并参加各项考试。

三、考试

全市中考实行"六统一",即统一考试科目和时间,统一中考试题,统一参考答案和评分参考,统一考试方式,统一组织评卷,统一公布成绩。

(一) 考试科目和时间

2024年中考统一考试科目为语文、数学、英语、物理、化学、体育六科,其中:物理、化学包括实验操作考试。体育考试以及物理、化学实验操作考试的具体时间及安排另行通知。语文、数学、英语、物理、化学五科统一考试具体时间安排如下:

考试科目及时间安排表(北京时间)

日期科目	上午	下午
6月13日(星期四)	语文 (9:00-11:00)	物 理 (2:30-4:00)
0月13日(星翔四)		化 学 (4:30-5:30)
6月14日(星期五)	数 学 (9:00-11:00)	英 语 (2:30-4:30)

(二) 试卷要求和计分办法

1. 试卷要求及构成

中考命题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坚持"五育"并举,落实"双减"要求,按照"立德树人、素养立意"的理念,严格依据义务教育课程标准,不超课标和随意扩大考试内容范围,严禁将高中课程内容、学科竞赛试题以及校外培训内容作为考试内容,确保依标命题、教考衔接,强调试题的原创性与导向性。各学科试题立足学科素养,聚焦思维能力,凸显开放探究,既注重强化对思维品质、核心素养及能力的考查,又注重引导教师积极探索基于情境、问题导向、深度思维、高度参与的教育教学模式,引导学生自主、合作、探究学习,不断提升综合评价功能,促进学生的全面发展。

试题(包括副题、带试题内容的答题卡、英语听力U盘,下同)和参考答案在启用前属机密级事项。评分标准以及评卷过程中依据评分标准制定的评分细则在启用前属机密级事项,启用后3年内作为不得公开的内部材料管理。考生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在成绩公布前按国家秘密级事项管理,成绩公布后作为不得公开的内部材料管理。

语文、数学、英语三科试卷分A、B卷,A卷满分为100分(其中英语A卷包括听力考试30分),B卷满分为50分;物理分A、B卷,A卷满分为100分(其中:笔试部分为85分,实验操作部分为15分),B卷满分为20

分;化学只设A卷,满分为100分(其中:笔试部分为85分,实验操作部分为15分)。各科笔试考试均为闭卷考试。

2. 计分办法

考生的成绩包括毕业成绩和升学成绩。

毕业成绩只计A卷成绩,以等级形式呈现,等级分为A(优秀、80-100分),B(良好、70-79分),C (及格、60-69分),D(不及格、1-59分)四级,缺考及0分不计等级。

升学成绩以分数形式呈现,满分710分,具体为:语文、数学、英语三科的A、B卷成绩之和,满分各150分;物理为:A卷成绩×50%+B卷成绩,满分70分;化学为:A卷成绩×50%,满分50分;体育考试成绩,满分60分;同时,将道德与法治、历史、生物、地理的毕业成绩等级按A等20分、B等16分、C等12分、D等8分、缺考0分计入升学成绩,满分各20分。物理、化学在计入升学成绩时,均保留一位小数,总分合成后按"四舍五入"的办法,不保留小数。

(三)考试组织

考试工作由成都市招考委、成都市教育局统一领导,各区(市)县招考委、教育行政部门组织实施,在国家教育考试标准化考点进行。

四、评卷

全市实行统一远程网上评卷。成都市招考委、成都市教育局统一领导,成都市教育考试院统一管理, 各区(市)县组织实施,按统一标准设置、管理评卷点。

考试成绩通知考生本人,考生可申请成绩复核。

五、综合素质评价

综合素质评价工作按照《成都市教育局关于印发〈成都市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方案〉的通知》 (成教函〔2019〕95号)的要求,由各区(市)县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初中学校具体组织实施,在九年级下期(4月中旬以前)完成。考生的综合素质评价结果将作为高中阶段学校招生的依据。

六、志愿填报

全市实行网上填报志愿。全市所有考生均由各区(市)县招考机构、毕业学校和报名点组织在网上填报中考志愿;规范志愿填报时间,校园足球班、排球预备队、篮球预备队、艺体特长生和项目班志愿填报在中考后、通知成绩前进行,其余志愿统一在通知成绩后填报。填报志愿截止时间后,一律不再填报、更改志愿。

报考隶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综合管理的技工院校的学生,除可按上述方法报考外,还可直接到相关区(市)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技工院校设置的报名点办理报名手续。

七、指标到校生

2024年普通高中指标到校生工作按《关于认真做好成都市普通高中指标到校生工作的通知》(成招考委〔2022〕3号)执行,各区(市)县、所有学校(含公办、民办)指标到校生推选工作启动时间均不得早于2024年5月4日,"11+2"区域各类指标到校生的申报、审核均通过网上进行,具体工作日程另行通知。

八、投档及录取

全市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实行"一依据一结合",即依据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结合综合素质评价,通过统一的远程网上录取平台进行。其中,综合素质评价从思想品德、学业水平、身心健康、艺术素养、综合实践五个方面对学生形成写实性评价,形成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档案,供高中阶段学校参考。全市中考招生录取工作由成都市招考委、成都市教育局统一领导,成都市教育考试院和有关区(市)县教育行政部门分别负责组织实施。

(一) 录取批次

1. "5+2"区域

"5+2"区域高中阶段学校统一录取按先后顺序分三批进行,被前面批次录取的考生不再参加以后批次录取。

第一批:按先后顺序分为7类,依次是第1类"高层次人才子女、符合条件的新冠疫情防控一线医务人员子女";第2类"青少年航空实验班";第3类"指标到校生";第4类"校园足球班、排球预备队、篮球预备队";第5类"艺体特长生";第6类"面向成都市非'5+2'区域招生计划";第7类"项目班",包括公办、民办普通高中项目班。本批次录取中,实行依次投档、顺位替补,被前面类别录取的考生不再参加以后类别的录取。

第二批:省级示范性普通高中,经批准的公办、民办普通高中。

第三批:市级示范性普通高中、一般普通高中、民办普通高中、职普融通班、中职学校(面向全市招生)。本批次学校可兼报。

五年制高职(含师范)计划面向全市招生,单设志愿、同时填报,由省教育考试院组织录取。

2. 其他招生区域

其他招生区域录取批次由当地教育行政部门确定。

(二)普通高中录取

1. "5+2" 区域

"5+2"区域普通高中由成都市教育考试院组织实施。

通知中考成绩时,划定和公布"5+2"区域省级示范性普通高中填报志愿指导线、一般普通高中最低送档线、职普融通班录取指导线。参与第二批录取的公办、民办普高学校均在省级示范性普通高中填报志愿指导线上投档录取。参与第三批录取的公办、民办普高学校均在一般普通高中最低送档线上投档录取;参与第三批录取的职普融通班计划均在职普融通班录取指导线上投档录取。

普通高中录取时未完成的计划,统一向社会公布,统一组织网上征集志愿,按志愿择优录取,第三批 未完成计划的民办普高征集志愿时执行职普融通班录取指导线。第三批一般普通高中、职普融通班录取及征 集志愿结束后,市教育考试院将组织民办普高进行集中补录,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第二批、第三批各设7个志愿,其录取实行1分段投档,在每1分段内按1-7的志愿顺序进行投档录取。 投档比例原则上为1:1,若调档最低分有相同分数考生而超出调档比例的,按以下原则投档:

按照《〈成都市礼遇"成都工匠"十条政策措施〉实施办法》(成产改办〔2021〕7号)等文件规定,"成都工匠"子女、"成都市产业领军人才"子女优先投档;考生综合素质评价结果中有市级及以上"新时代好少年""劳动奖章""劳动能手"获奖记录的优先投档。考生未按要求完成综合素质评价写实记录的、初中在校期间存在考试作弊、校园欺凌等行为的最后投档。

若上述条件排序相同,则按考生语文、数学、英语三科升学分之和从高到低排列;若此分数也相同,则按语文、数学、英语、物理四科B卷成绩之和从高到低排列;若此分数也相同,则按体育成绩从高到低排列;若再相同,经研究后处置。

2. 其他招生区域

龙泉驿区、青白江区、新都区、温江区、双流区、郫都区6个招生区域的录取由当地教育行政部门组织 实施,其中普通高中指标到校生的录取由成都市教育考试院组织实施;其余各招生区域普通高中录取工作由 当地教育行政部门组织实施。录取结束后,在规定时间通过平台上传录取数据。

(三) 中职学校录取

凡在成都市招生的各类中职学校,均按规定由成都市教育考试院为参加了成都市2024年中考的考生办理录取手续。全市考生在通知成绩后均可在网上填报中职学校志愿,由市教育考试院纳入第三批投档录取。第三批录取结束后,中职学校也可自行组织生源、招收未参加成都市2024年中考的学生(包括往届初中毕业生、未升学的应往届高中毕业生、退役士兵等),按省教育考试院相关要求到生源地办理录取,成都市生源由成都市教育考试院负责办理补录。

九、加分政策及资格审查

(一) 五年制高职(含师范)、中职学校录取加分政策及资格审查

五年制高职(含师范)、中职学校加分政策及资格审查按省招考委有关规定执行。

- (二)全市普通高中及职普融通班录取加分政策及资格审查
- 1. 现役军人子女,由成都警备区政治工作处按政策审查后相应加分。
- 2. 公安英烈和因公牺牲伤残公安民警子女,由成都市公安局政治部按政策审查后相应加分。
- 3. 国家综合消防救援队伍人员子女,由成都市应急管理局按政策审查后相应加分。
- 4. 归侨、归侨子女、华侨子女、由成都市委统战部按政策审查后加5分。
- 5. 台湾省籍考生,由成都市委统战部按政策审查后加5分。
- 6. 上述加分政策的宣传及解释、考生及家长应提供的材料、申请及审查的流程由各单位(部门)分别负责。审查工作应于5月底以前完成,并于5月31日前将正式名单(含考生的报名号、身份证号、享受照顾类别等信息)以公函送成都市教育局。成都市教育局审核后,由市教育考试院统一按要求公示,若对公示内容有异议的,应在公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资格审查单位(部门)反映,逾期不再受理。资格审查单位(部门)须在3个工作日内反馈复查结果,同时将需要纠正的信息函告市教育局,由市教育考试院公布、执行。
 - 7. 在录取中, 若考生符合多项加分政策照顾, 只享受一项最高分值的加分。

十、强化学籍管理与招生考试的衔接

各区(市)县必须严格执行教育部、教育厅以及成都市教育局的有关文件规定,严格执行招生计划,进一步加强学籍注册管理。各初中学校的初中毕业生均应参加中考报名。"5+2"区域普通高中学籍注册严格以市教育考试院按程序组织录取的学生名单为依据,其他招生区域以属地教育行政部门录取结果为依据,非按政策规定录取的学生不得注册该校学籍。

中职学校学籍,严格按照教育部下发的《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学籍管理办法的通知》(教职成(2010)7号)注册学籍。其中:成都市2024年中考考生实施网上录取,学籍注册严格以市教育考试院按程序组织录取的学生名单为依据:非成都市2024年中考考生报到后,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中考网上远程录取管理后台"按要求格式上传学生信息后,方可注册学籍。

十一、切实加强领导, 严格招生纪律

各区(市)县招考委、教育行政部门要切实加强领导,保证各项规定的贯彻落实。

各(市)县教育行政部门、招生机构、毕业学校和招生学校应严格落实教育部"十项严禁"纪律规定,做到学校招生办学条件、招生政策、招生计划、招生范围、招生程序、招生方式、收费标准、招生结果"八公开"。各类学校必须严格遵守招生纪律,确保学生顺利完成义务教育,切实维护正常教育教学秩

序。在志愿指导中不得误导考生,严禁有偿招生。

成都市教育局将学校违规招生入学行为纳入对区(市)县教育行政部门年度目标考核内容,作扣分或降等处理;市教育督导部门将规范招生入学纳入对区(市)县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市、区(市)县教育行政部门公开投诉举报电话,加强社会监督;将招生违规情况记入相关学校校长和教师档案,与职称职级评定、评先评优相挂钩;对违反招生入学规定的学校和责任人,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应责令其限期整改,并给予警告、通报批评、取消1~3年评优评先资格等处理,直至撤职等行政处分。其中,对违反规定的民办学校给予压减当年或次年招生计划、取消招生资格,直至依法取消办学许可证等行政处罚。坚决查处校外培训机构与中小学校挂钩招生等违规行为,情节严重的直接吊销办学许可证,列入"黑名单"。

十二、其他

"5+2"区域以外的各区(市)县招考委、教育行政部门应根据本实施规定,制定本区域中考实施规定,并在2024年5月10日前上报成都市招考委、成都市教育局。



主办:成都市教育局 蜀ICP备20012329号-1 审批资质号:川教JG-20120009

川公网安备 51019002001303号 网站标识码: 5101000003地址:成都市锦城大道366号 联系方式: 028-61881688



